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2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邮编：100007  
5<sup>th</sup>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 (Tel) : 010-56500900 传真 (Fax) :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http://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证)字[2024]014-2 号**

**致：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苑东生物”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植德(证)字[2024]014-1 号”《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就苑东生物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以下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股权激励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苑东生物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苑东生物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苑东生物提供的有关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与授权程序如下：

1.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2.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彭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且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5. 2024年5月1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7. 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9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及1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部分权益份额，前述拟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70万股，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

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将前述拟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 4.70 万股中的 3.30 万股调整给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剩下的 1.40 万股调整到预留部分。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96 人调整为 18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4.20 万股调整为 72.8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70 万股调整为 18.10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保持不变，仍为 90.90 万股，调整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为 19.91%，未超过授予总量的 20%。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24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发布的相关公告并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以 2024 年 5 月 23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34.6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87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80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苑东生物和激励对象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查询网址：<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查询网址：<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之“监管措施与纪律处分”（查询网址：<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measure/index.html>）、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sse.com.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网址：<http://zxgk.court.gov.cn/>）所获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均已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龙海涛

经办律师：



杜莉莉



张天慧

2024年 5月23 日